

# 至尊的律法：愛人如己

我們總是用高標準去要求身旁的親友或教會的同靈，……  
卻沒有想到主耶穌赦免我們的債與罪。

文／悅理 圖／Rainie

真理  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**當我們**在社會工作或教會事奉，如何能夠行出救恩、活出基督的馨香之氣（林後二15），並發出光來，照亮這個社會呢？就是要施行至尊的律法：愛人如己（雅二8；加五14）。孔子曾說過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」，這是人饑己饑、人溺己溺的道理，也是現代輔導人員所說的同理心。但若藉著基督徒的我們，在各處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（林後二14），更能夠在社會上顯明、發揚神的美德與基督的恩典（彼前二9）。

「愛人如己」好像很容易懂，但若是用字面來看，我們很可能會以自己的想法來愛人，做任何事情也都是用自認為好的、對的來設想。其實我們誤會了它的意思，原文的愛是agapao（動詞原型agape），可以把這個字譯成「聖愛」，也就是主耶穌愛世人的愛。很多時候，聖經所用的愛都是指著主的聖愛，而不是現代人常用的愛，否則就降

低了神話語的生命力量。神賜給我們的是透過主耶穌的大愛而能得著更豐盛的生命，倘若更了解神的救贖經綸，就更可以明白主耶穌愛世人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（弗三17-19），這是用主耶穌的寶血與生命所付出的，也就是主耶穌所示範的愛，而不是世人一般的情愛與友愛。屬世的愛，其中或有對等的付出與代價關係，或隱藏著個人的私心、慾望與利益關係，當然也有純純甜甜的愛，有無怨無悔的愛，有犧牲奉獻的愛，也有非常完美與不求回報的付出與關懷。這都是創造者給人類最美的禮物與天性，因我們本是照神的形象所造，只是有些人被惡慾所勝，被私慾引誘迷惑（弗四22）而失去了人的尊貴與光明。

那我們如何了解主的愛，就該知道主如何愛我們。主能體恤（have compassion or sympathize）我們的軟弱與無助（來四15），因「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」（賽五三4）、「為了我們的罪，不以自己與神為同等而把持不捨，反倒

取了奴僕的形象，自己卑微存心順服、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腓二6-8，擷取呂振中譯本之大意）。我們若真的認識主的愛，就可以明白主耶穌道成肉身，曾和我們一樣，因此可以體會、理解我們的無助與軟弱。然而祂愛我們比自己的生命更寶貴，甚至犧牲自己。曾看過某影片的男主角為女主角犧牲時的愛深受感動，其實我們愛人的動力與來源，都是神所賜的。倘若今天我們沒有了愛，那麼就只剩下爭權奪利的交易現實關係，也不會有家庭、學校、各類社會協助的機制，而只有利害關係、沒有情感與愛心的社會，是喪失生命意義，令人悲嘆的！

我們明白愛人如己的主耶穌的聖愛，更明白主站在我們的立場，了解我們的軟弱、限制與能力不足，而賜下聖靈

當我們的保惠師、訓慰師（原文parakletos：comforter、intercessor、advocate）（約十四16），為我們代求、為我們禱告，加添我們力量，引導我們進入真理（約十六13）。主愛人如己，不會一味責難我們的失敗與軟弱，或是嫌棄我們的污穢與罪過。祂在世傳福音時，曾到了稅吏撒該的家、醫治駝背的婦人、驅逐了格拉森的人身上的鬼、赦免了淫婦、傳福音給撒瑪利亞婦人等等的愛人的作為，足以成為我們的典範。保羅說「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……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」（林前九22-23）。所以愛人如己才能得人如魚，而非遇到了各式各樣的人，就是埋怨與責難，批評與難過，抱怨為什麼這些人如此不堪與軟弱，甚至想要放棄或棄絕他們。

其實我們並不完美，也都非常的不足與虧欠，但我們總是用高標準去要求身旁的親友或教會的同靈，期待他們聖潔完全，卻沒有想到主耶穌赦免我們的債與罪，甚至直到今日還在為我們的軟弱代求，為我們的不完美在禱告。所以愛人如己才是我們反省自己是否能夠如同主憐恤我們，給自己在神面前補足虧欠的機會，如此愛人就完全（原文pleroo: to fill to the full、to consummate、to bring to realization）了律法。

